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共同设立慈善基金会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旨在统一捐赠途径，提高公司在社会慈善活动中的整体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提升社会形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2018 年 7 月 24 日